

國立中興大學 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人員代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字號 (外籍請填統一證號)	已就讀或擬就讀學校 (校名、科系名)	年級	公立	私立	日間部	夜間部	修業年限	預借金額	支給代號

合計金額：新台幣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

說明：

-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 支給代號請依下表填列。

《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公立	私立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 班、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支給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	500
代 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申請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年 月 日